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应急保通及施救设备 (项目名称)
(货物) 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10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8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9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0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1
附表五：确认通知	32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格式一：投标函及其附录（报价清单）	87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0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1
格式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92
格式五：资料一览表	93
格式六：打分资料一览表	94
格式七：技术响应表	95
格式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96
格式九：项目组人员名单	97
格式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98
格式十一：投标承诺书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A3306010720060153001

本次招标项目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应急保通及施救设备（项目名称），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浙发改项字〔2022〕5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1.1项目概况:

柯诸高速路线起点位于柯桥区福全街道，与杭绍台高速公路相交，并与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一道形成福全枢纽，起点桩号K0+000,路线向西南途经福全、柯岩、湖塘、漓渚、店口、姚江、暨阳等乡镇街道，接诸永高速的姚江枢纽，终点位于诸暨暨阳街道浦阳新村附近学院路与浦阳路交叉口处，顺接诸暨市柯诸高速与二环北路互通立交建设工程，终点桩号K39+271.577,路线全长约39.272公里。其中柯桥段长约10.658公里，诸暨段长约28.614公里。预计2025年12月通车。

为满足开通前应急保通及施救需求，确保高速公路运行安全，对应急保通及施救设备进行购置，包括应急保通及施救设备的采购、设备（含配件）运输、卸载、安装、调试、保险、利润、验收、上牌服务、技术服务、售后、维保等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估算(或☒概算)造价约980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1.2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1.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1.4.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1.4.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07 月 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打印盖章并提供承诺书）；

□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投标人自行在平台、系统查询打印盖章并 提供承诺书）；

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4.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5.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 具有有效的《汽车销售许可证》；

5.3 自 2022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车辆销售（与投标人所投车辆相同或类似车辆）业绩。

5.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由“信用中国”跳转指“信息公开执行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sxsggzy.cn/TPBidder-ztk/memberLogin），请各潜在投标人使用CA锁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sxsggzy.cn/TPBidder-ztk/memberLogin）获取，未使用CA锁登录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收。

2. 招标文件获取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sxsggzy.cn/TPBidder-ztk/memberLogin），自行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四、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贰拾 万元（不得超过 50 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

2. 缴纳方式：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出的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等（不包括现金）。

2.1 缴纳要求（转账）：

账户一：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绍兴银行营业部；账号_____；

账户二：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绍兴袍江支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

2.2 缴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数字保函）：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sxsggzy.cn/TPBidder-ztk/memberLogin）中自主选择办理。

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保函手续。

☐2.3 本项目对_____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最高等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须具备_____条件。

注：1. 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2.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五、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_____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2.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2 纸质标书递交，地点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 R002 开标室（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699 号梅山春晓）。

3. ☐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光盘、样品等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递交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sxsggzy.cn/TPBiddder-ztk/memberLogin>）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和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sxsjttz.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七、监管机构：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艳

联系人：熊武平、楼梅晶

联系电话：0575-85223919

联系电话：15068155352

地 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35号交投大厦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205号深蓝广场办公楼13楼

2025年 9 月 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35号交投大厦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575-85223919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13楼 联系人：熊武平、楼梅晶 联系电话：15068155352 电子邮箱：398642073@qq.com
1.1.4	项目名称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应急保通及施救设备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交货期	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 / 月。中标通知书发出，并进行合同谈判后30天内。
1.3.3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底盘车质保期 ≥ 3 年或15万公里，上装设备质保期 ≥ 2 年，加装配件部分质保期 ≥ 1 年。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提问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提交方式:请在上述时间截止前将加盖公章的PDF电子格式的投标提问书发送至398642073@qq.com 联系方式：15068155352 联系人：熊武平。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的下载网址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15</u>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公布、下载网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sxsggzy.cn/TPBidder-ztk/memberLogin)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u>实质性要求允许正偏离。</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和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sxsggzy.cn/TPBidder-ztk/memberLogin)，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_。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 2. 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对同一规格型号的设备，要求在所有报价表中的单价相同。 4.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含配件）的采购、设备（含配件）运输（货物运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如因项目需要发生分批次采购的，相关运费由投标人承担）、卸载、安装、调试、保险（第一年的车辆保险费，车辆保险费的缴纳额度满足《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包含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200万元）、车损险（按新车购置价足额投保）、交强险（交强险总责任限额按20万元投保）、座位险（按车辆座位数投保，不得低于5万元/座））、购置税、利润、上牌服务、技术服务、售后、维保等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各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数额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与形式：见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u>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投标承诺书; ☒7. 符合招标公告关于投标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评审打分资料 1. 招标文件对提供的资料有打分内容的填写。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1)	☐ 纸质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 (2)	☒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章要求	电子投标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由投标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
4.2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地点	本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人采用□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现场递交：投标人将密封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当日09:00时至09:30时递交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投标文件递交后即交即走。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指定开标室（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sxsggzy.cn/TPBidder-ztk/memberLogi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密封或封套外信息与所投标段内容不符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开标地点：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三、开标平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四、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各区县市可根据时间情况修改）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作相应调整。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2、开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398642073@qq.com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请投标单位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3、取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签字要求，取消开标记录表签字要求；— 4、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在监督部门、公证处监督下核验投标文件密封性并开启投标文件，组织评审，并对开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5.4	☒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其他：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1:3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按规定</u>。
6.3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6.4.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家。 ☐推荐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u>——</u>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注：原则上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5个。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
7.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
7.1.4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u>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b.sx.gov.cn/）</u>、<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u>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对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有业绩、荣誉要求的，包括业绩、荣誉）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招标人将对业绩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等进行核查，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总价的 2 % (不得超过2%)</u>。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企业所在地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招标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招标人同意。
9.5	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575-85331650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符合性内容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材料)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5. 投标函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内容的(货物名称、单位、数量)； ☒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11. 投标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具体说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以电脑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加密生成；文件创建标识码是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建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间件产生的一串32位编码，用于标记该文件的唯一性。） □13.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14. 经招标人核实，投标人不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的条件，视同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 技术标内容 1. 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2. 不符合以下技术规格、标准或性能指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无则删除本条)： 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以下要求的(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内容，无则删除本条)： 4. 存在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况的； 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无则删除本条)。 (三) 商务标内容 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以下条款修正的； 3.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4. 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无则删除本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商务标内容, 无则删除本条)。
10.2	定标 (适用于“评定分离”)	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2.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2.1定标时间:—————。 □2.2定标地点:—————。 □2.3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3. 考察、质询 3.1在定标会议前 (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 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3.2考察、质询小组由 (3人及以上单数) 组成。 □4. 现场面试 4.1面试时间:—————; 4.2面试内容:—————; 4.3面试方式:— □4.3.1对中标候选人 (联合体投标的, 为联合体牵头人)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 中任一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4.3.2其他方式:—————。 5.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5.1评标报告;— □5.2考察或质询情况;— □5.3现场面试情况;— □5.4价格因素;— □5.5企业实力;— □5.6企业信誉;— □5.7投标方案;— □5.8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5.9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组成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曰5.10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6. 定标方式 （注：定标办法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定标操作指引（试行）》（绍市政服办〔2023〕17号）确定，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曰6.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曰6.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曰6.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3	特别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的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保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通过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
- (2)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5) 随机备品备件一览表；
- ☐ (6) 供招标人选购的备品备件一览表；
- ☐ (7) 专用检测设备及专用维修工具一览表；

详见第六章招标文件格式(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商务内容)。

3.1.2 技术标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2) 技术响应表；

☐ (3) 主要配置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投标方案图纸、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及所投产品的样本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必须提供的文件及资料；

☐ (6) 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7) 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8) 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

☐ (9)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 (10)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详见第六章招标文件格式(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技术内容)。

3.1.3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等材料的复制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后)；

(3) 联合体协议书(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5)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后)；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其他资料：格式自拟(若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

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投标保证金以到达指定账户内的时间为准，由于资金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及时到账或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收款或支付凭证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提交投标保险、保函、担保的，保险、保函、担保中的被担保人与投标人必须一致；联合体投标的，被担保人或投保人与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一致。保险、保函、担保中所担保的范围、金额、责任条件及有效期或保单中被保险人、保险金额、保险期限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或指定机构不予接受。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招标项目的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

3.4.3.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予以退还。

3.4.3.3 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计算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现行活期存款利率标准。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4.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3.4.4.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4.4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3.4.4.5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4.4.6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3.4.4.7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如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应在承诺时限内补缴全额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自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格式自拟。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格式自拟。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自拟。

3.5.6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或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4.3.2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补充修改，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包封上标明“修改”字样。

4.3.3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5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各地视情作调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宣布开标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及人员；

5.2.2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保证金缴纳情况。若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5.2.3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文件启封或投标人解密环节。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5.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5.2.5启封技术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

5.2.6宣布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5.2.7启封商务标，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评议并计算得分，宣布商务标得分；

5.2.8宣布各投标人总得分；

5.2.9宣布中标候选人；

5.3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一）建议电脑配置：4G以上内存，Microsoft Windows 7以上操作系统，正版office软件，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耳机、麦克风等）。

（二）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三）安装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CA签章互认驱动及开标大厅直播播放器。相关软件可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按各平台情况填写）下载专区页面下载。

（四）使用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4.2 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 介质CA数字证书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证书 Key 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证书，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2. 移动CA数字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进行续费操作，过期后只能重新申领，重新申领的移动CA数字证书不能解密申领之前加密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投标人将无法及时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5.4.3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或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未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评定分离”）

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定标操作指引（试行）》（绍市政服办〔2023〕17号）确定，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对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有业绩、荣誉要求的，包括业绩、荣誉）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招标人将对业绩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等进行核查，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2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并全程录音录像。

7.1.3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4 定标要素

7.1.4.1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4.2 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1.4.3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等）；
-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设计方案情况、设计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5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6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7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1.8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合同授予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 7.1 条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书

7.3.1 招标人将于中标人确定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7.3.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提交担保，则中标人应提交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招标人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7.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招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招标人迫使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3 中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设计工作转委托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投标品牌	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记录人：____监标人：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 (小写):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三、定标办法：—

注：定标办法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定标操作指引（试行）》（绍市政服办〔2023〕17号）确定，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其他：_____。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4.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5.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6. 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7. 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当最低投标报价有多份投标文件时，最低投标报价的所有投标文件均进入符合性评审(以下程序中出现类似情况时照此进行)。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一)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评审下一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轮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三)技术标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评审下一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进入下一轮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及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三)商务标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商务标审查不合格应予以否决。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评审下一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为止。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三)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三)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有多个投标人通过上述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推荐名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有业绩要求的)；
7. 其他建议。

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4.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5.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6.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7.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8.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一)符合性内容、(二)技术标内容、(三)商务标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业绩评分(0—3分)

自2022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车辆销售(签约合同价 $\geq$ 200万元，与投标人所投车辆相同或类似车辆)业绩，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复制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投标资格证明中的业绩可以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三)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 技术评分(30~60分，39分)：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设置相应的评审内容和标准，原则上技术含量高的货物，技术评分权重大。可自选评审内容并要求细化，每一打分项分值区间不宜超过3分：

☐加工能力、制造水平

☒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的符合性、优越性

☐ 主要制作材料选用的比较

☐ 辅助制作材料及配件选用的比较

☒ 组织实施方案：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货物供货、验货、组装就位、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等内容。

☒ 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

☐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质量比较

☒ 其它

评分项	评审依据及标准	分值
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性能指标	不可偏离的技术指标（标注“▲”的指标）低于招标需求的，投标无效；投标车辆的功能及技术性能指标项目齐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8分；对标注“★”的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未标注“★”的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车辆的国家发改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产品公告、技术资料参数、性能指标等资料供评委参考。	【0~18】分
产品设计	根据投标人提供巡查车、制式车等产品设计或产品功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材料材质、主要配件、功能配置、获得专利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优得【2.7~3.0】分，良得【2.2~2.6】分，一般得【1.8~2.2】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设计或产品功能的说明书，以及专利证书（如有），未提供不得分。	【0~3】分
供货方案	（1）验收和上牌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合车辆验收和上牌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4.0~5.0】分，良得【3.0~4.0】分，一般得【2.0~3.0】分。未提供不得分。	【2~5】分
	（2）售后服务方案 ①根据服务站点设立、本地化服务、应急保障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渠道多样性、便捷性、维修培训方案，有可行的软件升级方案等进行	【2~5】分

	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4.0~5】分，良得【3.0~4.0）分，一般得【2.0~3.0）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质保方案 质保期内维修方案的合理性，备品备件供货方案与货物的融合性，质保期外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的合理性，维修人员配备全面且维修完成时间的及时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4.0~5】分，良得【3.0~4.0）分，一般得【2.0~3.0）分。未提供不得分。	【2~5】分
	(4) 售后人员配备 配备售后人员不少于3人的得1分；少于3人的每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组人员名单格式提供，并同时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如有)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该成员不予认定。	【0~1】分
优惠条件或建议意见	质保期期限仅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要求的得0分，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每12个月的得1分，最高得2分。以提供承诺书为准。	【0~2】分

注：打分区间“【”“】”代表包含本数、“（”“）”不包含本数。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投标函的最终报价（除购置税外）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报价评分(67~37分, 58分)

☒ 平均价法（方法一）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中，

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即：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67~37分，58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二次平均法（方法二）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其中，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67~37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平均价下浮法（方法三）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其中，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值：

a. 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室从 %、 %、 %、 %、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可在0%-10%范围内设定不少于5个数值，间距不少于3%，步长不低于0.5%）

b.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67~37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的总和。

(六)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或评分有业绩要求的)；
7.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以下称发包人）拟采购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接受了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
 - （5）技术要求；
 - （6）已标价的报价表；
 - （7）承包人承诺书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
 -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议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其中，购置随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购置随税（小写）：¥_____）。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已列明的价格清单及本合同价格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4. 交货期：_____个日历天。质量保证期：_____。
5. 卖方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安装督导和配套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 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
7.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9.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方：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卖方：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材料)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安装：指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材料)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材料)、工程实现连接。

1.1.7调试：指在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考核：指在合同设备(材料)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验收：指合同设备(材料)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材料)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材料)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材料)故障的期限。

1.1.12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工程

1.1.13.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材料)的工程。

1.1.13.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 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材料)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

监督合同设备(材料)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材料)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材料)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材料)应整套装运。该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材料)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材料)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装运合同设备(材料)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材料)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材料)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交付

5.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合同设备(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开箱检验

6.1.1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材料)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

(2) 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材料)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

设备(材料)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材料)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安装、调试

6.2.1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材料)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材料)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考核

6.3.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材料)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材料)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材料)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材料)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材料)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材料)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材料)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验收

6.4.1如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

6.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

6.4.4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材料)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材料)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材料)主张权利。

11.4卖方保证合同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材料)（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 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 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 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材料)涉及知识产权, 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材料)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 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 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 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材料)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超过3个月；

(2) 合同设备(材料)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合同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招标活动。

1.2 合同当事人

1.1.2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1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的买方指招标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2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的卖方指承包人。

2. 合同的签订

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1.2 交货期：不超过30个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并进行合同谈判后30天内。

节点工期要求：___/___。

2.2 交货方式：按标段内具体要求执行。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须进行结算审计，结算价按实调整）。

1.（1）无预付款，所有应急保通及施救设备全部到货，且在车辆上牌交付完毕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在卖方票证齐全（卖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买方付款流程的前提下，买方支付至合同金额（除购置税外）的9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其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且未出现质量及服务问题，付清剩余5%货款。（2）所有应急保通及施救设备全部到货，且在车辆上牌交付完毕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在卖方票证齐全（卖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买方付款流程的前提下，买方按实支付购置税金额的100%。

2. 卖方按实际供货量，开具相应发票金额给买方。如因卖方未按时提供发票致使逾期支付款项的，不视为买方违约，买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卖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5.3 包装、运输、交付

5.3.1 卖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买方指定地点。

5.3.2 装箱携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5.3.3 在所供设备交付时，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必须具备的资料和必备附件。

5.3.4 卖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买方48小时前通知买方，以准备接货。

5.3.5 货物在交付买方且买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

5.3.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卖方送达买方指定的地点，卖方同时需通知买方货物已送达，并与买方工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否则视为未交付。

5.3.7 随包装箱携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

6.2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6.2.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供货明细单，其中包括车辆名称、图片、品牌、型号、数量、价格、说明等信息，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2.2 买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发货物完全是崭新的且车辆出厂日期距交货期在6个月内。

6.2.3 车辆在交付买方前方发生的风险由卖方负责；因质量问题买方拒收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2.4 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补齐缺件，至买方满意为止。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6.2.5 卖方应妥善保护买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6.2.6 由于卖方在供货调试等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买方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由卖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2.7 卖方应协助买方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上牌、入户手续等其他一切必要手续直至车辆可以正常上路使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如车辆无法完成上牌的，买方有权将所购车辆无条件退回，由此产生的风险责任和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6.4. 质量标准和验收

6.4.1 卖方保证所供的设备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设备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卖方承担。

6.4.2 卖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卖方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要求标准，卖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6.4.3 接收验收：产品到达目的地后，买方对产品进行外观、尺寸、材质、颜色、质量检验及数量清点，若发现问题，卖方应负责对有问题的产品进行整改或替换。验收时卖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6.4.4 以上检验并不免除卖方对其产品质量应付的责任。

6.4.5. 因卖方产品或安装不符合要求，买方进行产品替换或整改时间，买方有权拒付不合格部分产品的货款，并且不负有该产品的保管义务，同时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4.6. 如验收通过，双方应共同签具验收单视为交付，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随之转移至买方。

8. 质保期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底盘车质保期 ≥ 3 年或15万公里，上装设备质保期 ≥ 2 年，加装配件部分质保期 ≥ 1 年。在质保期内，凡由于设备设计、制造或材质等非买方原因造成故障，卖方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费用由卖方承担，更换下的零部件由卖方统一处理；如经卖方两次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后仍不能彻底排除故障，致使买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超过质保期后，卖方对设备实行终身服务。

9. 售后及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内车辆及设备质保期内容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卖方负责，买方不再另计取（除人为损坏外）。若涉及到人为损坏或易耗品消耗，则视情况由买方及卖方另行协商确定。质保期内，要求成交人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更换。质保期满后，成交人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9.2 本合同签约的同时，双方可签订质保期满后的维修保养协议或合同。

9.3 质保期内，发现产品工艺或材料存在缺陷或故障，卖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配件或整件，并且买方有权提出索赔。

9.4 质保期内，车辆配置发生故障，应及时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原则上接到买方通知小时（不超过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

9.5 车辆配置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执行全免费质保（人为因素除外）。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正常情况下损坏零配件；任何由于产品质量引起的非人为损坏，卖方应免费更换全新产品，并负责运输、安装至产品正常使用。

9.6 如因卖方车辆本身质量问题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人为破坏、使用不当除外），由卖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9.7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在质保期内按时按质提供保修服务，买方将视情况扣除卖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9.8 卖方投标时如提供了其他更优惠的售后服务承诺，以书面形式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10.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招标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保函的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招标人同意。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

履约担保的退还：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包含车辆相关证件及车牌均已办理完毕可合法上路)，卖方履行了全部合同约定，买方视履约情况（有扣罚得扣除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12.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卖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造成买方损失的后果均由买方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买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13.2卖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卖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卖方逾期交货处理。卖方拒绝更换货物的，更换货物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10%，买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更换货物金额20%的违约金。若卖方未履行保修义务，买方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并要求买方承担费用及并扣除等额违约金。

13.3卖方和买方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滞纳金给卖方，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13.4买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买方违约处理，并赔偿卖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买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买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13.5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卖方应按每天10000元支付买方违约金，买方可直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卖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7.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绍兴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7.2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7.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7.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8. 补充条款

18 转包或分包

18.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卖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8.2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8.3.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归买方所有（卖方无权要求返还）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质 量 保 修 书（格式）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为保证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各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质量保修书。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约定承担工程及设备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及设备质量保修责任。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范围的所有项目及变更增加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 （按投标承诺），从_____开始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及其安装质量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全部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卖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1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出解决办法，在必须到现场维护的情况下，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质保期内卖方须安排专业维保人员驻场，驻场人员数量及资质须满足买方需求并获得书面审批。

3. 如设备暂时不能修复，卖方应做好故障设备的相关的围挡保护及明显的故障告示通知，直至故障设备完全修复为止。

4. 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买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5. 每次维修及维保好后，卖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买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或维保内容），完成修理（或维保）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6. 卖方如未按上述要求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买方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并要求买方承担费用及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等额违约金。

7. 在质保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卖方自费解决并取得买方的同意。

8. 在质保期结束前，卖方需按照设备检验检测要求对设备进行一次检验，并取得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合格证，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9. 保修费用由卖方承担。

四、其他

各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有关规定执行。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详见公告。

二、采购需求

① 清障施救车辆

平板车：共 3 辆

5T 落地平板清障车：用于全线特殊小型车辆拖曳

5T 折叠平板清障车：用于普通小型车辆拖曳

驻点：漓渚收费站、店口收费站、大侣收费站

➤ 大拖车：共 2 辆

35T 重型清障车：用于大中型客货车拖曳

44T 隧道清障车：专项用于隧道内小型车辆侧翻施救及大中型客货车拖曳

驻点：漓渚收费站、大侣收费站

➤ 8T 随车吊平板车：1 辆

用于车辆货物掉落吊装驳货及车辆侧翻快速施救

驻点：店口收费站

➤ 轮胎车：1 辆

用于车辆轮胎抢修，协助大拖车开展施救工作

驻点：店口收费站

➤ 巡查车：共 5 辆

漓渚收费站隧道所驻点 1 辆：负责福全枢纽及周边路段警情处置、日常巡检

驻点：漓渚收费站

店口收费站隧道所驻点 1 辆：覆盖漓渚至店口隧道群路段巡检及警情响应

驻点：店口收费站

大侣收费站隧道所驻点 1 辆：承担大侣至店口、姚江枢纽路面警情处置及巡检

驻点：大侣收费站

安保科 1 辆：用于日常保畅预警、隐患排查

养护科 1 辆：专项开展养护巡检工作

驻点：店口管理处

➤ 斗式皮卡车：共 2 辆

管理处 1 辆：协助隧道警情处置，配合卡口点预警、隐患排查及应急物资运送

驻点：店口收费站

店口服务区 1 辆：作为应急物资运送保障用车

驻点：店口服务区

➤ 制式车：共 5 辆

管理处本级 1 辆、综合科 1 辆、营运科 1 辆、2 个收费所各 1 辆，用于开通前期运营管理、保障突发应急预警使用

驻点：店口管理处、2 个收费所

② 应急保畅类车辆

➤ 轻卡：2 辆

工程维修设备用车

➤ 清扫车：1 辆

负责事故路面应急清理

➤ 抗冰雪设备

撒盐车（一体机）1 辆、撒盐斗 4 个

推雪板 4 块、滚雪刷 4 块（按单向 3 车道配置，2 个一组同步作业，抗冰雪使用）

其他应急设备：应急照明设施 x1、水泵 x2、传输带 x2、移动发电机 x2、无人机 x2、无人机机巢 x3、挂载喊话器 x3、挂载探照灯 x3、挂载红蓝爆闪灯 X3、机场保险 x3(机场保险:数量 1:50W 第三者责任险:数量 2)、部署调试 x3。

三、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最低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5T折叠平板清障车	★1. 整车要求： 投标车辆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产品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产品。 1. 底盘要求： ★1.1 发动机功率（kw）：≥125；排放标准达到国 VI 1.2 空载整备质量（kg）：≥6300 1.3 满载最大总质量(kg，含 3 人)：≤11000 1.4 整车长*宽*高(mm)：≥8300*2400*2200 1.5 轴距（mm）：≥4400 1.6 接近角：≥16 1.7 离去角：≥8 2. 托举系统： 2.1 最大托举质量（kg）：≥3500 3. 平板装置： 3.1 平板承载质量（kg）：≥5000 3.3 平板与地面的最小角度（°）：≥8 4. 绞盘： 4.1 数量（只）：≥1	辆	2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最低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4.2 绞盘额定牵引力（kN）：≥50 4.3 钢丝绳长度（m）：≥25 5. 随车配置： ★5.1 车身涂装工程黄色，装配 LED 红蓝警灯（300W 警报器，含喊话器）、向后安装 400w 警报器（可单独开关）、倒车影像、B 辅助轮 2 套 4 个、不锈钢洗手箱、双层滑轮座、前轮前挡块 2 个。双侧都有拖车操作系统，配备无线和有线遥控操作器。加装车载监控系统一套（适用于业主单位监控平台，含 3 个摄像头、1T 硬盘、7 寸显示器），赠送贴膜，驾驶室座垫脚垫。 6. 其他要求： ★6.1 提供产品公告。 ★6.2 提供机动车环保公告（在机动车环保网可查询）。 6.3 费用含车款、代理服务费、上牌费。 6.4 由厂家主导上牌、业主配合。 6.5 产品具有 3C 认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			
2	5T落地平板清障车	★1. 整车要求： 投标车辆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产品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产品。 1. 底盘要求： ★1.1 发动机功率（kw）：≥135；排放标准达到国 VI 1.2 空载整备质量（kg）：≥6300 1.3 满载最大总质量(kg，含 3 人)：≤11000 1.4 整车长*宽*高(mm)：≥8300*2400*2300 1.5 轴距（mm）：≥4400 1.6 接近角：≥16 1.7 离去角：≥8 2. 托举系统： ★2.1 最大托举质量（kg）：≥3500 3. 平板装置： 3.1 平板承载质量（kg）：≥5000 ★3.3 平板与地面的最小角度（°）：≤2 4. 绞盘： 4.1 数量（只）：≥1 4.2 绞盘额定牵引力（kN）：≥50	辆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最低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4.3 钢丝绳长度（m）：≥25 5. 随车配置： ★5.1 车身涂装工程黄色，装配 LED 红蓝警灯（300W 警报器，含喊话器）、向后安装 400w 警报器（可单独开关）、倒车影像、B 辅助轮 2 套 4 个、不锈钢洗手箱、双层滑轮座、前轮前挡块 2 个。双侧都有拖车操作系统，配备无线和有线遥控操作器。加装车载监控系统一套（适用于业主单位监控平台，含 3 个摄像头、1T 硬盘、7 寸显示器），赠送贴膜，驾驶室座垫脚垫。 6. 其他要求： ★6.1 提供产品公告。 ★6.2 提供机动车环保公告（在机动车环保网可查询）。 6.3 费用含车款、代理服务费、上牌费。 6.4 由厂家主导上牌、业主配合。 6.5 产品具有 3C 认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			
3	35T重型清障车	★1. 整车要求：投标车辆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产品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产品。 2. 底盘要求： ★2.1 发动机功率（kw）：≥280；排放标准达到国 VI 2.2 空载整备质量（kg）：≥20000 ★2.3 满载最大总质量(kg，含 2 人)：≥34000 2.4 整车长*宽*高(mm)：≥10300*2400*3050 2.5 轴距（mm）：≥5825+1350 ▲2.6 接近角：≥14 2.7 离去角：≥12 3. 托举系统： ★3.1 最大托举质量（kg）：≥18000 4. 吊举系统： ★4.1 最大起吊质量（kg）：≥20000 4.2 起重系统的吊臂节数：≥2 5. 绞盘： 5.1 数量（只）：≥2 5.2 绞盘额定牵引力（kN）：≥100 5.3 钢丝绳直径（mm）：≥φ18，钢丝绳长度（m）：≥45	辆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最低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6. 支腿机构： 6.1 斜撑式 ★7. 随车配置： 车身涂装工程黄色，装配 LED 红蓝警灯（300W 警报器，含喊话器）、向后安装 400w 警报器（可单独开关）、倒车影像、不锈钢洗手箱。双侧都有拖车操作系统，配备无线遥控操作器。加装车载监控系统一套（适用于业主单位监控平台，含 3 个摄像头、1T 硬盘、7 寸显示器），赠送贴膜，驾驶室座垫脚垫。 8. 其他要求： ★8.1 提供产品公告。 ★8.2 提供机动车环保公告（在机动车环保网可查询）。 8.3 费用含车款、代理服务费、上牌费。 8.4 由厂家主导上牌、业主配合。 8.5 产品具有 3C 认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			
4	44T隧道清障车	★1. 投标车辆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产品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产品。 2. 底盘要求： ★2.1 发动机功率（kw）：≥330；排放标准达到国 VI 2.2 空载整备质量（kg）：≥31000 ★2.3 满载最大总质量(kg，含 2 人)：≥44000 2.4 整车长*宽*高(mm)：≥10500*2500*3500 ▲2.6 接近角：≥14 2.7 离去角：≥12 3. 托举系统： ★3.1 最大托举质量（kg）：≥26000 4. 吊举系统： ★4.1 最大起吊质量（kg）：≥50000 4.2 起重系统的吊臂节数：≥3 4.3 吊臂 360° 旋转 5. 绞盘： 5.1 数量（只）：≥2 5.2 绞盘额定牵引力（kN）：≥100 5.3 钢丝绳直径（mm）：≥Φ20，钢丝绳长度（m）：≥45	辆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最低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7. 随车配置： 7.1 钢丝绳加装配重块、车身涂装工程黄色，装配 LED 红蓝警灯（300W 警报器，含喊话器）、向后安装 400w 警报器（可单独开关）、倒车影像、不锈钢洗手箱。双侧都有拖车操作系统，配备无线遥控操作器。加装车载监控系统一套（适用于业主单位监控平台，含 3 个摄像头、1T 硬盘、7 寸显示器），赠送贴膜，驾驶室座垫脚垫。 8. 其他要求： ★8.1 提供产品公告。 ★8.2 提供机动车环保公告（在机动车环保网可查询）。 8.3 费用含车款、代理服务费、上牌费。 8.4 由厂家主导上牌、业主配合。 8.5 产品具有 3C 认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			
5	8T 随车吊平板车	★1. 整车要求： 投标车辆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产品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产品。 2. 底盘要求： ★2.1 发动机功率（kw）：≥150；排放标准达到国 VI 2.2 空载整备质量（kg）：≥12000 2.3 满载最大总质量（kg，含 3 人）≥16000 2.4 整车长*宽*高（mm）：≥9500*2500*3500 2.5 轴距（mm）：≥5000 3. 托举系统： 3.1 最大托举质量（kg）：≥6000 4. 平板装置： 4.1 平板承载质量（kg）≥8000 5. 绞盘： 5.1 数量（只）：≥1 5.2 绞盘额定牵引力（kN）≥50 5.4 钢丝绳长度（m）≥25 6. 随车起重机： 6.1 选用直臂式随车吊 6.2 最大起吊质量（kg）≥7000 6.3 吊臂节数/吊臂基本长度（mm）≥3/4600	辆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最低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6.4 吊臂回转范围（°）：360° 连续回转带自动锁 ★7. 随车配置： 7.1 车身涂装工程黄色，装配 LED 红蓝警灯（300W 警报器，含喊话器）、向后安装 400w 警报器（可单独开关）、倒车影像。加装车载监控系统一套（适用于业主单位监控平台，含 3 个摄像头、1T 硬盘、7 寸显示器），赠送贴膜，驾驶室座垫脚垫。 8. 其他要求： ★8.1 提供产品公告。 ★8.2 提供机动车环保公告（在机动车环保网可查询）。 8.3 费用含车款、代理服务费、上牌费。 8.4 由厂家主导上牌、业主配合。 8.5 产品具有 3C 认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			
6	轮胎车	★1. 投标车辆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产品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产品。 2. 底盘要求： ★2.1 发动机功率（kw）：≥100；排放标准达到国 VI 2.2 空载整备质量（kg）：≥1850 ★2.3 满载最大总质量(kg)：≤4499 2.4 整车长*宽*高(mm)：≤5999*1950*2250 2.5 货箱尺寸（mm）：≥3200*1850*380 ★3 供气系统： 3.1、供气压力：≥1Mpa； 3.2、储气量：≥150L； 3.3、供气管长：≥18 米 ★4. 随车配置： 4.1 车身涂装工程黄色，装配 LED 红蓝警灯（300W 警报器，含喊话器）、向后安装 400w 警报器（可单独开关）、倒车影像。加装轮胎抢修设备（轮胎风炮机、空压机等）及配套工具、车载监控系统一套（适用于业主单位监控平台，含 3 个摄像头、1T 硬盘、7 寸显示器），赠送贴膜，驾驶室座垫脚垫。 5. 其他要求： ★5.1 提供产品公告。 ★5.2 提供机动车环保公告（在机动车环保网可查	辆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最低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询）。 5.3 费用含车款、代理服务费、上牌费。 5.4 由厂家主导上牌、业主配合。 5.5 产品具有 3C 认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			
7	斗式皮卡	★1. 整车要求 投标车辆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产品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产品。 2. 长×宽×高（mm）≥5260*1850*1800 3. 货斗（mm）≥1500*1500*400 4. 整备质量(kg)≥1900 5. 座位数（座） 5 6. 燃料类型 汽油 ▲7. 排量 L 自然吸气≥2.4，或涡轮增压≥2.2T 8. 额定功率 KW ≥140 ★9. 驱动方式 四驱 10. 助理转向 电子液压助理 ★11. 变速器型式 ≥7AT(自动) 12. 额定载质量（kg） ≥400 ▲13. 轮胎规格（km/h） ≥255/70 R16 14. 电子限滑差速（BTCs）+主动防侧翻(ROP) 有 15. 车辆动态控制系统（VDC）+坡道起步辅助（HHC）+牵引力控制（TCS） 有 16. 正、副驾座双安全气囊 有 17. 油箱容积 L ≥70 18. 一键启动+无钥匙进入 有 19. 自动大灯 有 20. 真皮座椅 有 21. 铝合金轮毂 有 ★22. 加装内容 加装爆闪警灯、向后安装 400w 警报器（可单独开关）、前后双录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车窗贴膜，加装车载监控系统一套（适用于业主单位监控平台，含 3 个摄像头、1T 硬盘、7 寸显示器），根据业主要求车身涂装。 23. 费用含车款、代理服务费、上牌费。 24. 由厂家主导上牌、业主配合。	辆	2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最低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8	巡查车	★1. 整车要求 投标车辆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产品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产品。 2 基本要求 ▲2.1 排量 $\geq 2200\text{ml}$ 2.2 功率 $\geq 140\text{KW}$ 2.3 燃油种类 汽油 ▲2.4 最大扭矩 $\geq 245\text{NM}$ 2.5 最高时速 $\geq 155\text{km/h}$ 2.6 接近角 $\geq 30^\circ$ 2.7 离去角 $\geq 20^\circ$ 2.8 外观尺寸 $5100\text{mm} \leq \text{长} \leq 5400\text{mm}$, $1800 < \text{宽} < 2000\text{mm}$, $\text{高} \leq 2050\text{mm}$ 2.9 制动系统 带 ABS 和 EBD 2.10 安全装置 正副驾驶安全气囊，全车三点式安全带 2.11 乘坐人数 2+3 人（含驾驶座） ★2.12 排放标准 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2.13 准驾车型 蓝牌 ★3 显示系统 3.1 车载式道路交通信息显示屏 车辆尾部镶嵌式安装： 户外 P6 四扫全彩表贴三合一显示屏： （1）LED 封装方式, SMD 3535（RGB 一字形排列）/进口三合一灯体； （2）水平、垂直可视角度 $\geq 160 (+10/-10)$ 度； （3）亮度 $\geq 5500\text{CD/m}^2$； （4）四扫（恒流）/5153 驱动芯片； （5）单元板分辨率：32*32=1024Dots，显示屏整屏像素不得小于 192*96, 显示面积不得小于 1152mm*576mm，且在 150 米位置处能看清屏显示的字句； （6）通信方式，WIFI。在车载终端中可根据需要和存储空间大小，预存语句。 4 照明系统 4.1 后箱车内照明 箱体内 LED 照明灯 ≥ 1 个，为了防止跑电，控制方式接入中控与驾驶舱内照明灯一致。 ★5 警示系统 5.1 长排警灯 数量 1 套，1.2 米，LED 频闪警灯，	辆	5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最低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300W 警报喇叭。 5.2 转向灯 数量 1 条，三红三蓝，安装于车尾顶部。 6 车体改装 ▲6.1 车后厢体 （1）封闭式厢体, 外壳体采用$\geq 1\text{mm}$ 厚冷轧钢板，内设加强筋加固，内饰顶采用复合高分子内饰板(或软包)装饰； （2）为了放置一定量的必备警用装备，其后备厢内高不得低于 105cm； 6.2 车厢两侧开门 两侧上掀式门, 含门锁及门胶条及异形合页 1 套； 6.3 车顶行李架 加厚型铝合金行李架，上方预留可安装升降照明灯空间以及具备其承重能力；行李架上前半部安装有导流罩。 7 供电系统 7.1 电源保护控制器 数量 1 套 电源统一管理及保护。 7.2 车载充电器 数量 1 套 要求具有 DC12 转 220V 功能，逆变器最大输出$\geq 120\text{W}$，同时要求具备 usb 插座和多功能点烟器插头。 8 其它改装 8.1 多功能装备箱 数量 1 套，供各类勘查设备有序存放。 （1）装备箱两侧要求为移门，方便设备存取； （2）装备箱由铝型材、冷板加工而成；外形尺寸不小于：长 1200mm*宽 800mm*高 500mm。 8.2 行车记录仪 显示屏为 7 寸，内存要求$\geq 32\text{GB}$；含倒车摄像头 1 套：防水夜视摄像头及圆柱保险杆上安装，要求与行车记录仪共屏显示。 8.3 灭火器 2KG 容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个。 ★8.4 车辆外观喷涂 根据用户要求定制。 8.5 费用含车款、代理服务费、上牌费。 8.6 由厂家主导上牌、业主配合。 8.7 产品具有 3C 认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			
9	制式车	★1. 整车要求 投标车辆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产品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产品。	辆	5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最低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2 基本要求 ▲2.1 排量 ≥1380ml 2.2 功率 ≥105KW 2.3 燃油种类 汽油 ▲2.4 最大扭矩 ≥240NM ▲2.5 车身结构 4 门，5 座，三厢轿车 2.6 轴距 ≥2720mm 2.7 外观尺寸 4750mm≤长≤4998mm, 1799≤宽≤1885mm, 高 1450≤1475mm 2.8 制动系统 带 ABS 和 EBD 2.9 安全装置 正副驾驶安全气囊，全车三点式安全带 2.10 乘座人数 2+3 人（含驾驶座） ★2.11 排放标准 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2.12 准驾车型 蓝牌 2.13 其他配置见下表 <table><tr><td colspan="3">底盘转向</td></tr><tr><td>1</td><td>驱动方式</td><td>前置两驱</td></tr><tr><td>2</td><td>助力类型</td><td>电子助力转向</td></tr><tr><td>3</td><td>前悬挂类型</td><td>麦弗逊式独立悬架</td></tr><tr><td>4</td><td>后悬挂类型</td><td>多连杆式独立悬挂</td></tr><tr><td colspan="3">车轮制动</td></tr><tr><td>1</td><td>制动器类型</td><td>通风盘式/盘式</td></tr><tr><td>2</td><td>轮胎规格</td><td>17-18 寸</td></tr><tr><td colspan="3">主/被动安全装备</td></tr><tr><td>1</td><td>电子驻车制动 EBD</td><td>●</td></tr><tr><td>2</td><td>电子稳定程序 (ESP)</td><td>●</td></tr><tr><td>3</td><td>ABS 防抱死系统</td><td>●</td></tr><tr><td>4</td><td>制动力分配系统</td><td>●</td></tr><tr><td>5</td><td>刹车辅助系统</td><td>●</td></tr><tr><td>6</td><td>牵引力控制系统</td><td>●</td></tr><tr><td>7</td><td>方向盘安全气囊</td><td>●</td></tr></table>	底盘转向			1	驱动方式	前置两驱	2	助力类型	电子助力转向	3	前悬挂类型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4	后悬挂类型	多连杆式独立悬挂	车轮制动			1	制动器类型	通风盘式/盘式	2	轮胎规格	17-18 寸	主/被动安全装备			1	电子驻车制动 EBD	●	2	电子稳定程序 (ESP)	●	3	ABS 防抱死系统	●	4	制动力分配系统	●	5	刹车辅助系统	●	6	牵引力控制系统	●	7	方向盘安全气囊	●			
底盘转向																																																					
1	驱动方式	前置两驱																																																			
2	助力类型	电子助力转向																																																			
3	前悬挂类型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4	后悬挂类型	多连杆式独立悬挂																																																			
车轮制动																																																					
1	制动器类型	通风盘式/盘式																																																			
2	轮胎规格	17-18 寸																																																			
主/被动安全装备																																																					
1	电子驻车制动 EBD	●																																																			
2	电子稳定程序 (ESP)	●																																																			
3	ABS 防抱死系统	●																																																			
4	制动力分配系统	●																																																			
5	刹车辅助系统	●																																																			
6	牵引力控制系统	●																																																			
7	方向盘安全气囊	●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最低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8	倒车雷达	●			
		9	副驾驶安全气囊(隐形气囊)	●			
		10	前排双安全气囊	●			
		11	前座椅侧气囊	●			
		12	轮胎气压报警装置	●			
		辅助/操控装置					
		1	后驻车雷达	●			
		2	坡道辅助系统	●			
		3	发动机启动系统	●			
		外部/防盗配置					
		1	电动天窗	●			
		2	铝合金轮圈	●			
		3	车内中控锁	●			
		4	钥匙类型	遥控钥匙			
		内部配置					
		1	皮质方向盘	●			
		2	多功能方向盘	●			
		3	蓝牙/车载电话	●			
		4	USB 接口	●			
		5	后排出风口	●			
		注： ● :需配置。					
		★3. 加装内容 加装爆闪警灯、向后安装 400w 警报器（可单独开关）、前后双录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车窗贴膜，加装车载监控系统一套（适用于业主单位监控平台，含 3 个摄像头、1T 硬盘、7 寸显示器），根据业主要求车身涂装。 4. 其他要求： ★4.1 提供产品公告。 ★4.2 提供机动车环保公告（在机动车环保网可查询）。 4.3 费用含车款、代理服务费等、上牌费。 4.4 由厂家主导上牌、业主配合。 4.5 产品具有 3C 认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					
10	轻卡	★1. 投标车辆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辆	2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最低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产品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产品。 2. 底盘要求： ★2.1 发动机功率（kw）：≥100；排放标准达到国 VI 2.2 空载整备质量（kg）：≥1850 ★2.3 满载最大总质量(kg)：≤4499 2.4 整车长*宽*高(mm)：≤5999*1950*2250 2.5 货箱尺寸（mm）：≥3200*1850*380 ★2. 随车配置： 2.1 车身涂装工程黄色，装配 LED 红蓝警灯（300W 警报器，含喊话器）、向后安装 400w 警报器（可单独开关）、倒车影像。加装车载监控系统一套（适用于业主单位监控平台，含 3 个摄像头、1T 硬盘、7 寸显示器），赠送贴膜，驾驶室座垫脚垫。 3. 其他要求： ★3.1 提供产品公告。 ★3.2 提供机动车环保公告（在机动车环保网可查询）。 3.3 费用含车款、代理服务费、上牌费。 3.4 由厂家主导上牌、业主配合。 3.5 产品具有 3C 认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			
11	清扫车	★1. 投标车辆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产品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产品。 2. 底盘要求： ★2.1 发动机功率（kw）：≥90；排放标准达到国 VI ★2.2 满载最大总质量(kg)：≥11000 2.3 垃圾箱容积（m³）：≥6 2.4 清水箱容积（m³）：≥3 ★3. 随车配置： 3.1 车身涂装工程黄色，装配 LED 红蓝警灯（300W 警报器，含喊话器）、向后安装 400w 警报器（可单独开关）、倒车影像。加装车载监控系统一套（适用于业主单位监控平台，含 3 个摄像头、1T 硬盘、7 寸显示器），赠送贴膜，驾驶室座垫脚垫。 4. 其他要求： ★4.1 提供产品公告。	辆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最低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4.2 提供机动车环保公告（在机动车环保网可查询）。 4.3 费用含车款、代理服务费、上牌费。 4.4 由厂家主导上牌、业主配合。 4.5 产品具有3C认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			
12	撒盐车（一体机）	★1. 投标车辆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产品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产品。 2. 底盘要求： ★2.1 发动机功率（kw）：≥290；排放标准达到国 VI ★2.2 满载最大总质量(kg)：≥24000 2.3 撒布机容积（m³）：≥11 ★3. 随车配置： 3.1 车身涂装工程黄色，装配 LED 红蓝警灯（300W 警报器，含喊话器）、向后安装 400w 警报器（可单独开关）、倒车影像。加装车载监控系统一套（适用于业主单位监控平台，含 3 个摄像头、1T 硬盘、7 寸显示器），赠送贴膜，驾驶室座垫脚垫。 4. 其他要求： ★4.1 提供产品公告。 ★4.2 提供机动车环保公告（在机动车环保网可查询）。 4.3 费用含车款、代理服务费、上牌费。 4.4 由厂家主导上牌、业主配合。 4.5 产品具有 3C 认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	辆	1	
13	撒盐斗	1. 容积≥5 立方米 2. 外形尺寸（长×宽×高）≥5370×2160×1850（mm） 3. 皮带式系列撒布机由箱体总成、输送机总成、撒布装置、附件总成、液压系统、电气系统等组成 4. 安装在载货车辆或自卸车辆箱体内，主要用于向道面撒布融雪剂或防滑料，融化路面积雪，防止道路结冰	辆	4	
14	推雪板	1. 铲面宽度≥3.36 米 2. 外廓尺寸（长×宽×高（mm））≥3360×1715×1750 3. 主要由铲刃、避障架、铲体、转动架、仿形架、上连接架、下连接架、挂架等组成，具有路面仿形、避障等功能，整机功能丰富，作业效率高。	辆	4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最低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5	滚雪刷	1. 滚刷除雪宽度 ≥ 3.3 米 2. 摆动角度（°） $\geq \pm 30$ 3. 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geq 2350 \times 3730 \times 1385$ 4. 通过挂架与车辆连接后作业，主要由刷体、刷支架、刷罩、转动架、仿形架、连接架、挂架、滑靴、示宽装置、液压系统、电气系统等组成，具有路面仿形、避障等功能，整机功能丰富，作业效率高。	辆	4	
16	应急照明设备	1. 单相汽油发电机组 2. 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 3. 升降范围 1.8-4.5 米 4. 光源碘钨灯 $\geq 4 \times 500W$	套	1	
17	水泵	1. 柴油机水泵 2. 自吸泵 3. 进出水口径 $\geq 100mm$ 4. 扬程 $\geq 45m$ 5. 吸程 $\geq 10m$	台	2	
18	传输带	1. 长度 ≥ 7 米 2. 宽度 ≥ 0.6 米	套	2	
19	发电机	1. 单相汽油发电机组 2. 电压 220v 3. 额定频率 50Hz 4. 额定功率 2.0Kw	台	2	
20	无人机	影像系统:主摄 4/3 英寸 CMOS，等效 24mm 焦距，中长焦：1/1.3 英寸 CMOS，70mm 等效焦距，支持 4K/60fps 视频及 4800 万像素照片。长焦：1/2 英寸 CMOS，166mm 等效焦距，支持 4K/60fps 视频及 1200 万像素照片。飞行性能:单块电池续航大于 40 分钟，配备电池 ≥ 3 块。图传：最大距离大于 10 公里，1080p/60fps 实时传输，支持 4G 模块增强信号。避障：8 向视觉传感器，支持全向障碍物感知与路径规划。速度：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20m/s。	套	2	
21	无人机巢	一、无人机： 1、基础性能：裸机重量 $1850g \pm 10g$ ，最大起飞重量： $\leq 2090g$ ，长 377.7 毫米，宽 416.2 毫米，高 212.5 毫米（不含桨叶）； 2、悬停精度：垂直 $\pm 0.1m$ （视觉定位）， $\pm 0.5m$	套	3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最低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GNSS），±0.1m（RTK）水平：±0.3m（视觉定位），±0.5m（GNSS），±0.1m（RTK），RTK定位精度：水平：≤1cm+1ppm（RMS）垂直≤1.5cm+1ppm（RMS）； 3、最长飞行时间：≤54分钟（无风环境，空载），最长悬停时间：≤47分钟（无风环境），最大续航里程：≤43公里（无风环境，空载），最低工作温度：-20℃~50℃； 4、最大起飞海拔：≤6500米； 5、感知系统：支持全向双目视觉系统+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6、★热成像相机：灵敏度≤50mk@F1.0，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支持单张拍摄、定时拍摄，支持28倍数字变焦，红外波长：8μm~14μm 7、支持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00°/s，云台控制精度角度抖动量±0.005° 二、机场： 1、外观尺寸：舱盖开启≤1800mm*750mm*490mm，舱盖闭合≤640mm*745mm*770m，整机重量：53~56kg，占地：约0.37m² 2、最低工作温度：-30℃~50℃ 3、防护等级：IP56 4、最大允许降落风速：≤12m/s 5、最高支持海拔部署：≤4500m 6、RTK基站定位精准度：水平≤1cm+1ppm（RMS），垂直≤2cm+1ppm（RMS） 7、标准充电时间：10%~85%电量 ≤30分钟（25℃±5℃）； 8、监控相机成像性能：分辨率1920×1080。			
22	挂载喊话器	1、重量：≤95g，尺寸≤73mm×70mm×52mm； 2、最大响度：≥114dB@1m（1米处测得）有效广播距离：≥280m； 3、广播方式：支持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及文字转语音，适配多种广播场景。回声啸叫抑制功能有效提升语音清晰度，避免环境干扰； 4、工作温度范围：支持-20℃~50℃工作温度，适应极	套	3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最低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寒至酷暑环境； 5、快拆手拧螺丝设计，支持快速安装与拆卸，提升部署效率；			
23	挂载探照灯	1、重量：≤100 克，尺寸：≤95mm×164mm×30mm； 2、照明性能：照度 100 米处：4.3±0.2lux，50 米处：17±0.2 lux，有效照明角度：≥23°（10%相对照度），有效照明面积：普通模式：≥1300 平方米@100 米（10%相对照度），广视野模式：≥2200 平方米@100 米（10%相对照度） 3、支持普通模式与广视野模式，最大照明面积可达 2200 平方米@100 米，适配多种夜间作业场景，支持爆闪模式适用于应急警示、交通指挥等场景 4、支持云台俯仰-90°~35°可控转动，最大控制转速≥120°/s，确保照明方向快速调整，云台对齐精度±0.1°，保障照明目标精准定位 5、支持-20℃~50℃工作温度，适应极寒至酷暑环境。 6、快拆手拧螺丝设计，支持快速安装与拆卸，提升部署效率。	套	3	
24	挂载红蓝爆闪灯	1. 电气接口：DJI SDK E-Port Lite 2. ★灯组尺寸：≤110*30*15mm 3. ★功率：≥10W 4. ★总重量：≤70g 5. 爆闪颜色：红、绿、蓝、黄、白 6. ★控制方式：DJI Pilot2、司空 2 7. 安装方式：卡扣式快拆 8. 闪烁频率：1-25 次/秒 9. 适配机型：DJI Matrice 4D 系列 10. 工作温度：-10℃至+50℃ 11. 存储温度：-20℃至+60℃		3	
25	机场保险（数量1）50W第三者责任险（数量2）	机场保险（第一年赠送）：1、支持保额额度内（73000）不限次数维修。3 套/年 50W 第三者责任险：1、支持在保险期间内，在指定区域内飞行并发生意外事故，被保险无人机或从被保险无人机上坠落的物品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予以 50 万保额内的赔付。3 套/年	机场保险（数量1） 50W第三者责任险（数量2）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最低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26	部署调试	机场点位周边飞行隐患点实飞排查、图传信号测试、现场施工部署及上电调试。 *说明： 客户须提供符合机场安装要求的场地，并按照安装要求完成：基座地面硬化、市电、网络、防雷等配套设施以供厂家接入；	套	3	
注：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基本条件，必须满足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报价清单）（格式一）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二）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三）
- 四、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格式四）
- 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及格式（见格式五、格式六）
- 七、技术响应表（格式七）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格式八）
- 九、项目组人员名单（格式九）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十）（若有）
- 十一、投标承诺书（见格式十一）
-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格式一：投标函及其附录（报价清单）

_____建设项目货物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建设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含购置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最终报价（除购置税外）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品牌____/____，产地____/____，交货期____（日历天/月），质量标准____，税率：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应急保通及施救设备报价清单

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我方保证，按如下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投标单价（含税价，除购置税外）（元）	合价（元） （含税价，除购置税外）	购置税 （元）	总合价（元） （含税价，含购置税）	备注
1									
2									
.....									
合计(除购置税外)=_____元,总合计(含购置税)=_____元									

注：

1. 投标人须按上表格式统一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时结合实际情况及自身的综合实力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含配件）的采购、设备（含配件）运输（货物运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如因项目需要发生分批次采购的，相关运费由投标人承担）、卸载、安装、调试、保险（含第一年的车辆保险费）、购置税、利润、上牌服务、技术服务、售后、维保、招标代理费等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报价含车辆保险及上牌费用，其中车辆保险费的缴纳额度满足《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包含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200万元）、车损险（按新车购置价足额投保）、交强险（交强险总责任限额按20万元投保）、座位险（按车辆座位数投保，不得低于5万元/座）。

3. 车辆（设备）购置税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购置税金额最终按实结算。

4. 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报价保留整数。

5. 同意第五章《项目需求》所有条款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暂估，结算时按实际结算。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格式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采用转账形式缴纳的，提供银行转账凭证（记录）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2.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提供保函、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格式五：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页	备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六：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页	备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 “二、评审打分资料” 内容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序号	类别	采购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	偏离 情况
1				
2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九：项目组人员名单

项目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本项目中的工作内容

注：需提供项目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如有)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该成员不予认定。售后人员需在此表中体现。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

4.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6.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其他：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

8.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